

「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土地租賃期限保障」申請作業須知

2022/11/25 訂定

壹、 依據

依據「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獎勵及租賃期限保障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

貳、 背景說明

國內隨著養生、保健風潮興起，對中藥材需求大幅增加，我國中藥材近九成仰賴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應強化中藥材源頭管理，積極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減少對進口中藥材之依賴，並應強化源頭管理規範，確保中藥材品質。

為推廣中藥藥用植物種植，鼓勵投入中藥藥用植物種植產業，考量中藥材收穫期較長，對於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其品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給予獎勵及土地租賃期限保障；其土地租賃期限，不受國有財產法第43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減少契約變更與土地收回之成本與壓力，特訂定本須知提供申請者參考。

參、 申請方式

一、 申請資格：

- (一) 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或規劃種植中藥藥用植物者。
- (二) 依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法令或國營事業相關規定，與該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就前項種植採委託經營代替承租方式之受託者。

二、 種植品項：請參考附表「辦理獎勵及土地租賃期限保障之

中藥藥用植物品項表」。該表所列品項係本部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核定品項。

三、 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

四、 申請程序：

申請土地租賃期限保障者應檢附公文，並填具申請書(如附件1)，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 申請前應先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簽訂租賃契約之契約文件。

(二) 土地承租人為：

1. 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2. 法人、團體者，其設立登記及代表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3. 機關(構)或公立學校者，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 經營團隊成員之名冊、學歷、經歷及經營實績資料。

(參考格式如附件2-1、附件2-2)

(四) 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賃契約、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同意書；屬委託經營代替承租方式者，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五) 耕作證明文件：

1. 承租人為自然人者，其耕作證明文件。

2. 承租人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公立學校者，其內容應包括土地耕作代表人姓名、地址、土地地段地號、面積、作物別及登錄日期。

(六) 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計畫書(如附件3)：

應以A4大小直式橫書及雙面印刷，中文字型標楷體，

英文字型Times New Roman，標題字體大小18級，內文字體大小14級，行高18pt，與前段距離0.5列等為原則，並請務必標示頁碼，計畫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

(七) 承租土地使用規劃書。(如附件4)

(八) 切結書。(如附件5)

(九)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五、申請流程詳如附圖。

肆、租賃期限保障

一、租賃保障年限為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自通知核准之日起算。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租賃期限保障條件較優惠者，從其規定。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保障土地租賃期限；已保障土地租賃期限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一) 申請書內容或申請文件、資料虛偽不實。

(二) 違反所提種植計畫、土地使用規劃或其相關法令。

(三) 擅自變更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種植計畫或土地使用規劃。

(四)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就申請事項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伍、審查作業及相關事項

一、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租賃土地之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及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之代表進行審查，並函復申請者審核結果。

二、申請案審查基準：

- (一) 經營團隊成員之學歷、經歷、執行能力及經營實績。
- (二) 對整體中醫藥產業發展之影響。
- (三) 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 (四) 租賃土地使用規劃及土地租賃期限之可行性與合理性。
- (五) 租賃土地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有無政府經建計畫或開發需求。

三、 經本部審查核定者，發給核准文件。

陸、 本部將視業務需要，滾動修正本須知相關規定；本須知未規範事項，主辦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須知未盡事宜，主管機關保留修正及解釋之權利。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中醫藥司。(電話：02-85906666轉7269、7261，承辦窗口)。

柒、 相關附件資料須完備。可於本部網頁(網址：<http://www.mohw.gov.tw>，路徑：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瀏覽下載。

申請流程

申請土地租賃期限保障者可至本部網站下載相關附件
填具申請書

網址：<https://www.mohw.gov.tw/lp-5276-1.html>



檢具申請書、證明文件、名冊資料、相關附件資料
(附件1-5之相關申請文件)

自公告日起向本部提出申請



檢核申請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機關代表

依文件內容核駁審查



函復申請審核結果



發給核准文件

「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 土地租賃期限保障」申請書

填表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申請人	承租土地方式者 ☐ 自然人：_____ ☐ 法人、團體：_____ 代表人：_____ ☐ 機關（構） 或公立學校：_____ 代表人：_____ 受委託經營方式者 ☐ 受託人：_____ 委託者機關（單位）：_____
植物品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應檢附 資料	☐ 土地承租(受託)人/為自然人者，身分證明文件；為法人、團體者，其設立登記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為機關（構）或公立學校者，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 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簽訂租賃契約文件。 ☐ 經營團隊成員名冊、學經歷及經營實績資料。 ☐ 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賃契約、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同意書、土地使用同意證明(委託經營)等文件。 ☐ 耕作證明文件。 ☐ 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計畫書。 ☐ 承租土地使用規劃書。 ☐ 切結書。 ☐ 其他。
申請人 (代理人)	申請人(簽章)：_____ 聯絡地址/電話：_____

經營團隊成員名冊

附件 2-1

人員類別	姓名	現職	在團隊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填表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經營團隊成員學經歷及經營實績說明書（每人填寫一份）					
人員類別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學 歷（擇其重要者填寫）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迄年月	專 長
經 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寫有關之經歷）					
服 務 機 構 及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現任：					
曾任：					
近三年內曾種植植物之實績說明(包含種植品項、面積、種植方式、產量、加工及銷售情形、效益等)					
起訖年月					
起訖年月					
起訖年月					
其他					

申請「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

附件 3

用植物之土地租賃期限保障」

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計畫書(每一品項填寫一份)

申請人(單位)：_____

一、種植品項：(請參考附表「辦理獎勵及土地租賃期限保障之中藥藥用植物品項表」)

二、種苗基原確認證明：(需提具證明文件，可由供應商提供；證明內容應包含所欲種植植物之學名，例如：臺灣白及 Bletilla formosana (Hayata) Schltr.)

三、氣候、土壤及其他種植條件分析：

四、種植方式：

五、預期作物品質：

六、採收時間及產量：

七、加工方式：

八、作物銷售規劃或其他使用方式：

九、預估成本及收益：

十、其他

承租土地使用規劃書

申請人(單位)：_____

一、 種植中藥藥用植物之土地的相關說明：

(一) 範圍：

(二) 位置：

(三) 面積：

(四) 占總承租土地之比率：

二、 未種植中藥藥用植物期間之措施：

三、 其他：

切 結 書

本申請人(單位)_____ 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之**土地租賃期限保障**」，茲切結下列情事，如有不實，具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一、申請日前5年內，執行政府計畫**無**發生違法或重大違約紀錄。

二、執行政府計畫**無**受停權處分，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此致

衛生福利部

立切結書人(單位)：（蓋章）

代表人：（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